

法規名稱：義務役官兵因病停役期間傷亡照護金發給辦法 (民國 95 年 10 月 18 日 修正)

- 第 1 條 本辦法依軍人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義務役官兵，指義務役預備軍官、預備士官及常備兵。
- 第 3 條 義務役官兵自因病停役生效之日起一年內，因其停役之原因死亡或經檢定成殘者（以下簡稱義務役官兵死亡者或義務役官兵成殘者），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，由國防部發給照護令及照護金。
前項照護令及照護金之發給作業，國防部得委任國防部後備司令部辦理。
- 第 4 條 義務役官兵傷亡照護金發給對象如下：
一、死亡者：發給死亡照護金，以遺族為受益人。
二、成殘者：發給傷殘照護金，以本人為受益人。
- 第 5 條 義務役官兵死亡，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照護金：
一、因作戰之病傷致死者：給與三十三個基數。
二、因公之病傷致死者：給與二十六個基數。
三、因一般或意外之病傷致死者：給與二十個基數。
- 第 6 條 義務役官兵死亡，除依前條規定，給與一次照護金外，每年給與六個基數之年照護金，給與年限如下：
一、因作戰之病傷致死者：給與二十年。
二、因公之病傷致死者：給與十五年。
三、因一般或意外之病傷致死者：給與三年。
- 第 7 條 義務役官兵成殘，自核定殘等之日起，依下列規定給與傷殘照護金：
一、因作戰之病傷成殘者：
（一）一等殘，給與終身，每年給與五個基數。
（二）二等殘，給與十年，每年給與三個基數。
（三）三等殘，給與五年，每年給與二個基數。
（四）重度機能障礙，一次給與三個基數。
（五）輕度機能障礙，一次給與二個基數。
二、因公之病傷成殘者：
（一）一等殘，給與終身，每年給與三個基數。
（二）二等殘，給與十年，每年給與二個基數。
（三）三等殘，給與五年，每年給與一個基數。
（四）重度機能障礙，一次給與二個基數。
（五）輕度機能障礙，一次給與一個基數。
三、因一般或意外之病傷成殘者：
（一）一等殘，給與十五年，每年給與三個基數。
（二）二等殘，給與八年，每年給與二個基數。
（三）三等殘，一次給與三個基數。
（四）重度機能障礙，一次給與二個基數。

(五) 輕度機能障礙，一次給與一個基數。

前項第一款第四目與第五目、第二款第四目與第五目及第三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人員，均不發給照護令。

第 8 條 本辦法所定照護金基數內涵之計算，按在職同階級志願役官兵之本俸為標準。但本俸未達志願役上士二級本俸之標準者，按上士二級之本俸標準計算。

年照護金應隨同在職同階級志願役官兵本俸調整支給之。

第 9 條 義務役官兵傷亡照護金發給遺族之順序、照護金權利喪失等事項，準用軍人撫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10 條 本辦法所需各項經費，由所屬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。

第 11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施行。

本辦法修正條文，自發布日施行。